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财函字〔2018〕6号

##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方便师生办理发票业务，提高开票效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的要求，我校已于2018年4月10日启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发票”），现全面推行开具电子发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

1. 电子发票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适用于学校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2. 原则上除科研发票业务外，其他普通发票业务均可开具电子发票；科研发票待相关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完善后再行全面启用，若项目负责人经与对方单位沟通可接收电子发票，也可按下述流程开具。

### 二、电子发票的开票流程

1. 经费到款后，开票申请人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票申请表》和开票明细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办公楼220房间开票业务窗口，纸质和电子版数据（电子数据模板可从财务处网站下载）及其它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参照财务处网站开票业务流程）一并提交；科研发票业务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可不加盖单位公章。

2. 开票申请人需登记本人的邮箱信息。电子发票文件将于材料审核通过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发送至开票申请人的邮箱中。由开票申请人将发票转发至对方单位或者个人邮箱。

### 三、注意事项

1. 目前推行的电子发票是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开具电子发票。

2. 取得电子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3. 取得电子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发票一致性查验。

4. 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

2018年7月2日